

附件三

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高低階運作總量表

分類	級別	低階運作 總量 (公噸)	高階運作 總量 (公噸)
急毒性物質	第一級	五	二 0
	第二級	五 0	二 0 0
	第三級 (吸入)		
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 (單一暴露)	第一級	五 0	二 0 0
爆炸物	不穩定爆炸物	一 0	五 0
	一·一組、一·二組、一·三組、一·五組或一·六組之物質、混合物和物品		
	混合物具爆炸性且未歸屬有機過氧化物或自反應物質分類		
爆炸物	一·四組之物質、混合物和物品	五 0	二 0 0
易燃氣體	第一級	一 0	五 0
	第二級		
氣懸膠 (含易燃氣體第一級、第二級或 易燃液體第一級)	第一級	一五 0	五 0 0
	第二級		
氣懸膠 (不含易燃氣體第一級、第二級 或易燃液體第一級)	第一級	五 0 0 0	五 0 0 0 0
	第二級		
氧化性氣體	第一級	五 0	二 0 0
易燃液體	第一級	一 0	五 0

	第二級或第三級，其貯存溫度高於其沸點		
	閃火點 ≤ 攝氏六十度之其他液體，其貯存溫度高於其沸點		
	第二級或第三級，可能因其製程條件造成重大事故危害者，如高壓或高溫等	五 0	二 0 0
	閃火點 ≤ 攝氏六十度之其他液體，可能因其製程條件造成重大事故危害者，如高壓或高溫等		
	非屬前述分類之第二級或第三級易燃液體	五 0 0 0	五 0 0 0 0
自反應物質	A 型	一 0	五 0
	B 型		
有機過氧化物	A 型	一 0	五 0
	B 型		
自反應物質	C 型	五 0	二 0 0
	D 型		
	E 型		
	F 型		
有機過氧化物	C 型	五 0	二 0 0
	D 型		
	E 型		
	F 型		
發火性液體	第一級	五 0	二 0 0
發火性固體	第一級	五 0	二 0 0
氧化性液體	第一級	五 0	二 0 0
	第二級		
	第三級		
氧化性固體	第一級	五 0	二 0 0
	第二級		
	第三級		
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（急毒性或慢	第一級	一 0 0	二 0 0

毒性)			
水環境危害物質 (慢毒性)	第二級	二 0 0	五 0 0
禁水性物質	物質或混合物具「與水劇烈反應」危害警告訊息	一 0 0	五 0 0
	物質或混合物與水接觸釋出易燃氣體第一級		
	物質或混合物具「與水接觸釋出毒性氣體」危害警告訊息	五 0	二 0 0
備註：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種類在二種以上時，計算其高低階運作總量之方法，應以各物質任一日製造、使用或貯存之最大運作總量，除以對應其物質分類與級別之高、低運作總量，所得商數之和大於一時，則總量即達該階運作總量以上。			